

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

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的傘子基金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D02 R296, Ireland

電話：+353 (0) 1 669 4868

www.firstsentierinvestors.com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投資顧問、稅務顧問及 / 或法律顧問（如適用）徵詢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附屬基金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此基金在香港並不是綠色基金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基金）（「本基金」）的股份，務請盡快將本函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9 日的章程（「章程」）、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9 日的章程的香港投資者補充文件及日期為 2021 年 3 月的本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發售文件」）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就董事所深知及所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事項。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致：本基金股東

敬啟者：

關於本基金在香港重新歸類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的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23 日的股東通告，當中我們告知本基金當時的股東，根據證監會日期為 2019 年 4 月 11 日的「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 - 綠色基金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本基金在香港並不是綠色基金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基金。

*根據證監會日期為 2019 年 4 月 11 日的「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 - 綠色基金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經不時修訂），本基金在香港並不是綠色基金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

我們謹致函本基金投資者，自 2021 年 12 月 9 日（「生效日期」）起，本基金在香港將重新歸類為 ESG 基金。

作出在香港將本基金重新歸類為 ESG 基金的決定乃鑑於包括香港在內的環球 ESG 基金規例的最新發展，以便更準確地反映本基金作為可持續發展基金的地位，其並未導致本基金投資政策、運作及管理、投資範圍或風險狀況¹的重大變化。管理本基金的費用水平 / 成本不會有任何變更。本基金在香港重新歸類為 ESG 基金不會對股東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或損害。重新歸類本基金引致的成本及開支約為 150,000 港元（約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04%），將由本基金承擔。

請參閱本通告附件一，當中載有本基金產品資料概要中的經修訂投資政策草擬本，其於現有措辭中標明有關修訂，以反映在香港將本基金重新歸類為 ESG 基金（連同披露的其他加強披露及 / 或澄清），僅供閣下參考。

不同意上述變更的股東可於生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預期為 2021 年 12 月 8 日）（「最後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 5 時正（即交易截止時間）或中介機構可能實施的其他交易截止時間（「截止時間」）前，於任何交易日根據香港發售文件的條款自願贖回其股份。現時贖回本基金股份毋須繳交贖回費用。

請注意，儘管我們將不會就閣下的贖回指示收取任何贖回費用，惟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贖回及 / 或交易費用。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香港發售文件將適時更新，以反映本基金重新歸類為香港 ESG 基金。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的副本可於生效日期或前後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代表註冊辦事處（地址載於下文）免費索取。

閣下如對本函件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或閣下於投資經理的客戶服務經理，或下文所載首源投資的客戶服務團隊或香港代表的亞洲客戶服務團隊。

致電： 香港代表的亞洲客戶服務熱線：+852 2846 7566（為保障閣下，對話內容可能會被錄音）；
電郵： infohk@firstsentier.com；或
郵寄： 香港代表，首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第 1 座 25 樓。

代表董事會
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Clare Wood

謹啟

¹ 香港發售文件中的披露將會加強，以反映本基金現時採用的可持續發展投資策略的相關風險。關於相關風險披露的內容，請參閱本通告附件二。

附件一

本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致長線資本增值。

本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一項由在全球任何受規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大型企業的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組成的多元化組合。就本政策而言，目前大型企業的定義乃指投資時可投資市值（自由流通股權）最少達 30 億美元者。投資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檢討此項定義。

股票相關證券包括在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認股權證、優先股、供股、可換股債券、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等託存證券、股票掛鈎或分紅票據等。本基金於認股權證或股票掛鈎或分紅票據的合計投資比例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5%。

就本政策而言，「領先」一詞顯示本基金不會投資於小型企業的證券。目前小型企業的定義乃指投資時最低可投資市值（自由流通股權）少於 10 億美元者。

本基金尋求通過作出有助於正面的社會和環境可持續發展成果的投資來實現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可從其營運國家的可持續發展受惠，以及對其營運國家的可持續發展有貢獻的公司。除現金和持有的類現金工具被認為是可持續發展中性外，本基金的所有現有和未來投資均為且將屬於可持續投資，即投資於為社會及 / 或環境主要目標作出貢獻的經濟活動。

投資策略的特點和約束性要素是：專門關注有助於並受惠於可持續發展的公司；採取研究驅動、基本因素、自下而上的方法選擇和持續分析投資；關注每間公司的質素和可持續發展屬性；關注公司管理和健全的管治；長期投資前景；承諾參與以解決可持續發展憂慮和問題。

可持續發展乃基於投資經理本身的投資理念，該等投資理念於下一段闡述。

投資經理的投資策略以盡責管理的原則為軸心，即將資本分配至擁有穩健增長前景及強大管理團隊之優質公司。投資經理認為可持續發展是投資回報的一項推動因素，長遠而言（至少五年），將該等考慮因素全面納入投資流程是保障客戶資本及增值資本的最佳方法。投資經理採取自下而上的質化方式（即專注於分析個別公司而非國家或行業），以物色及按合理價格投資於有望受惠於為其經營所在國家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及從中受惠及為此作出貢獻的優質公司。投資經理堅信，該等公司面對較少的風險及更能夠取得正面的長期經風險調整回報（即經計及作出特定投資所承擔的相關風險後的投資回報；較高的短期回報一般反映風險較高）。本基金自下而上投資流程的結果，意味著其並無尋求且積極避免投資於在章程附錄九第 4.2 節所述（投資經理酌情認為）有害產品及服務有重大投資的公司。投資經理投資以資本保值為要，意指其界定風險為損失客戶資金，而非偏離基準指數。投資經理專注於優質公司，而非根據基準指數進行投資，這可能導致於以非常強勁的流動性為導向或勢頭主導的市場中表現落後，亦可能因對擁有優秀管理團隊、良好長遠增長前景及穩健資產負債表的公司給予充分肯定而取得出色表現。

投資經理透過了解目標公司的以下方面對其整體質素進行評估：

- i. 管理質素，包括誠信、對環境及社會影響的取態、企業管治、長期表現、對風險的取態及與少數股東利益的一致性。投資經理偏好由穩定、長期（通常跨越多代）的管理者領導公司；

- ii. 特許經營業務的質素，包括產品或服務的社會效益、其環境影響及效率，以及負責任的商業慣例；及
- iii. 財務質素，包括經濟週期內的財務表現、現金流及債務，偏好淨現金的資產負債表（即公司的現金資源超過其負債）。

可持續性亦是投資經理參與勞工**權利**以至污染等話題之方式的關鍵。投資經理相信，作為長線投資者及客戶資本的受託人，其職責在於為管理團隊處理更廣泛資本市場間可能不時忽視的可持續性議題提供空間。投資經理就此與其代客戶持有的公司開展建設性、非對抗性及建基於彼此關係的交流。

~~上述若干準則（例如，包括環境及社會影響）或會被視為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惟投資經理認為可持續發展是廣泛的概念，所涉考慮因素可能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亦可能與之無關。因此，本基金的整體策略不應視為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本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任何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或任何行業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

雖然本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但按投資經理的方法所挑選供投資的證券可能不時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若干地區。

本基金於中國 A 股（包括在 ~~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及/或**科技創新版**（「**科創板**」）上市的股票）（無論直接透過 QFII / RQFII、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間接透過股票掛鉤或分紅票據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於中國 B 股（透過直接投資）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本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將不會大量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投資目標。~~本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將現金結存投資於在受監管市場上市、交易或買賣的短期證券。在市況有欠明朗或走勢反覆時期（如股災或重大金融危機），為求穩健起見，在為了保障投資者價值而屬必要的情況下，本基金亦可以債務證券、資產擔保證券及按揭證券形式持有全部或部份資產，該等證券最少須具備投資評級，或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認為質素相若，並在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本基金目前計劃將其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擔保證券及 / 或按揭證券（如有）。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載於網站 www.firstsentier.com](http://www.firstsentier.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基準資料：

本基金是主動型管理基金，意指投資經理運用其專業知識挑選投資，而非追蹤基準的配置以及其表現。本基金的表現與以下基準的數值作比較：MSCI AC 世界指數。請參閱章程所載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了解有關基準資料的詳情。

附件二

本基金可持續發展投資策略的相關風險

本基金因可持續發展投資策略而面臨下列風險：

- **投資選擇中的主觀判斷：**在落實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目標時，投資經理將若干可持續發展準則納入本基金的投資選擇過程。投資經理進行的有關評估具主觀性，因此投資經理可能並未正確應用相關可持續投資準則，這可能導致本基金放棄投資機會，或投資於不符合相關可持續發展準則的證券。
- **倚賴第三方來源：**在基於本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準則評估可持續投資時，投資經理倚賴被投資公司及 / 或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的資料及數據。該資料或數據可能不完整、不準確、不一致或無法及時獲取。因此，存在錯誤評估證券或發行人的風險，或存在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不符合相關可持續發展準則的發行人的風險。
- **有關甚麼活動符合可持續發展一事缺乏全球性標準：**有關甚麼活動符合可持續發展性一事缺乏全球標準化機制，這可能會影響投資經理衡量及評估潛在投資的可持續發展表現的能力。
- **集中於側重可持續發展的投資：**本基金側重於可持續發展投資，這可能降低風險分散度。因此，本基金可能特別倚賴該等投資的發展。故此，本基金更易受由於不利條件對該等投資造成的價值波動影響。這可能有損本基金的表現，從而對投資者於本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